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温馨提示

各位教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http://www.shui5.cn/article/27/123321.html)》及其[实施条例](http://www.shui5.cn/article/0e/124841.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www.shui5.cn/article/fa/77943.html)》及其[实施细则](http://www.shui5.cn/article/93/57870.html)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在个人所得税管理的基础性作用，使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环节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更好地适应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新税制，云南省税务局出台《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现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有关规定

（一）自然人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

对自然人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代开发票的，**在代开发票环节**（税务机关或代开票机构）**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代开发票单位在开具发票时，发票备注栏内统一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如学校）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

（二）自然人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

**1．代扣代缴方式。**自然人**（如工资关系在学校的职工）**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学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和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2．自行纳税申报。**自然人纳税人**（如职工取得出版社支付的稿费）**取得综合所得，扣缴义务人**（如出版社）**未扣缴税款的，由**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如出版社）**应扣未扣税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3．代开发票。**自然人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项目需要代开发票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收到代开发票的特别提示

**1.学校依法代扣代缴。**教职工（如科研项目组）向校外人员支付劳务报酬、稿酬或特许权使用费时，取得对方代开发票到学校报账的，如**代开发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的，学校作为扣缴义务人须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2.学校依法可以不代扣代缴。**教职工（如科研项目组）向校外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其他个人支付购办公用品等非个人收入款项，备注栏**未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字样**，学校不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缴税款；**由自然人纳税人（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或其他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的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

财务处（预算中心）

2019年9月20日